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新校区

建设工程项目碳中和校园综合能源

建设与运营服务管理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甲 方：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乙 方：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

 **丙 方：**

**目 录**

[第 1 条 项目概况 1](#_Toc18872)

[第 2 条 项目场址 3](#_Toc1636)

[第 3 条 项目的备案和建设 3](#_Toc3627)

[第 4 条 项目运营 5](#_Toc13285)

[第 5 条 节能效益分享方式 6](#_Toc26681)

[第 6 条 所有权归属和风险分担 7](#_Toc1190)

[第 7 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8](#_Toc17745)

[第 8 条 项目变更 11](#_Toc15088)

[第 9 条 违约责任 12](#_Toc1758)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3](#_Toc24990)

[第 11 条 退出机制及合同终止 13](#_Toc1775)

[第 12 条 争议解决和其他 14](#_Toc25277)

甲方：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以下简称“丙方”）

上述主体单称“一方”，合称“三方”，或“各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创建低碳建筑为导向，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同意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丙方在甲方和乙方**指定区域**投资、建设、运行和管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其配套碳中和校园综合能源基础设施，并向乙方提供电能、碳中和校园综合能源建设及运营服务，并收取费用，由乙、丙双方分享电能相关收益的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下称“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和执行。

## 第 1 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合作模式**

1.1.1 乙、丙双方采用节能效益分享和运行服务相结合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丙方于甲方和乙方指定区域投资、建设、拥有和运营、管理分布式光伏系统、光储直柔风雨连廊系统、停车场光储充系统、能碳综合管理平台等综合能源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并向乙方提供电能及相关碳中和校园综合能源建设及运营服务，乙方向丙方支付相应电费，双方共同分享节能效益。

1.1.2 本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即项目所发电能由乙方优先使用，实现节能降耗目标，剩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

1.1.3 乙方在项目运营期限内的用电过程中优先使用丙方项目所发电能，并配合丙方完成对项目的运行和维护管理。

**1.2 项目内容**

1.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建筑产能围护结构：在主体建筑屋顶的屋架/屋面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预计装机容量为 MW（最终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

（2）光储直柔风雨连廊系统：在风雨连廊安装智能光储直柔-室外热环境动态调节一体化系统，预计可安装光伏： kWp，储能容量： kWh（具体以采购评审结果确认的容量为准）。

（3）停车场光储充系统：建设停车泊位充电桩总计566个，其中地面充电桩425个（含快充充电桩30个，慢充充电桩395个），地下充电桩141个（均为慢充充电桩）。并选择合适的地面区域，为充电停车泊位建设光储充系统。

（4）能碳综合管理平台：基于项目智能化、信息化管理平台设计方案基础上，打造对全校区及各楼栋用能情况进行信息采集、数据分析、实时监控等方面的平台，主要包括光伏发电、空调照明能耗、各类动力用电能耗、厨房用燃气等，以实现运营期碳减排实时监控（最终以提交的投标方案、经审批的实施方案为准）。

（5） （内容根据丙方响应文件及采购评审结果进行调整）。

1.2.2 本项目采用 个并网接入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用 回路380V电缆线路分别将分布式光伏、储能、充电桩接入低压配电房，并通过变压器低压端并网接入公共电网。

1.2.3以上1.2.1-1.2.2建设内容均含深化设计及管线敷设、配套软件及设备设施购置安装调式验收等内容**（含设备设施的基础基座安装、管线布设连接等）**，深化设计**（含光伏面板色系）**需经甲方、乙方和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审核取得书面同意意见，用于本项目的设备需满足国产化要求。

**1.3 合作期限**

1.3.1 本项目合作期限包括项目建设期和项目运营服务期。

1.3.2 项目建设期为甲、乙、丙三方签署本合同开始，至2026年1月31日前完成建设、通过验收，并具备投产条件止，丙方须在该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若甲方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延误项目建设，则项目建设期相应顺延。

1.3.3 项目运营服务期即“节能效益分享期”为 年。运营服务期限届满，按本合同6.2.1条规定续展或移交。

## 第 2 条 项目场址

**2.1 项目场址范围**

本项目所用场址范围包括：本项目建设、运维所需要的乙方建筑物屋顶、风雨连廊、停车场及作为项目配电房等设施设备的用地（以下合称“项目场地”）。

**2.2 屋顶使用约定**

2.2.1 乙方同意将其拥有合法产权或使用权，且位于 的 屋顶及相关的设备设施安装空间（以具体安装位置为准）作为本项目合作的基础条件，提供给丙方，用于建设运营本项目。

2.2.2 屋顶使用期限及相关的设备设施安装空间与项目运营服务期限保持一致。

**2.3 屋顶维护**

在本项目开工建设日前，甲、乙、丙三方需对屋顶做全面检查，检查结果三方签字确认。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服务期内，屋顶结构构件、附属构筑物及设备设施（不含丙方安装的光伏设备）的日常运营维护由乙方负责，费用亦由乙方承担；如因可归责于丙方的原因导致屋顶的损坏，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亦由丙方承担。

## 第 3 条 项目的备案和建设

3.1 丙方应依法实施项目，可自行实施或依法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专业公司承担项目设计、采购和安装、调试工作。

**3.2 项目备案**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目前实行备案管理，本项目由丙方负责申报项目备案，甲方和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包括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

**3.3 深化设计**

3.3.1 丙方负责项目深化设计，设计方案应征得甲方、乙方和主体工程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意见。甲方应及时提供拟接入本项目的设备系统的设计图纸、相关技术资料、运行数据等，为丙方进行设计和设备采购提供依据。本项目光伏系统的设计使用寿命为 年。

3.3.2 能碳综合管理平台软件知识产权归属于丙方，数据所有权归属于乙方，所有数据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另做他用。

**3.4 项目建设**

3.4.1 丙方负责设备在本项目建设地点交货、验收和安装、调试及所需费用，甲方应为丙方提供安装场地、施工条件和设备调试条件等便利。设备运到交货和安装现场后，丙方负责自行保管或委托承包单位妥善保管。

3.4.2在项目建设期间，丙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不得影响甲方的建设活动和安全文明管理；在项目运营期间，丙方不得影响乙方的办公和教学等活动。

3.4.3 丙方建设的停车场光储充系统由丙方自行运营管理、向供电局支付充电桩用电电费、向充电桩使用者收取充电费用，但充电桩充电费用中的电能电费的收取需满足国家和广东省相关电费政策文件要求。

3.4.4 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建设部，负责跟进建设过程中各项工作事宜。

3.4.5 丙方组织做好材料设备进场检查、复检，隐蔽工程验收、项目验收等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安全和质量。

3.4.6 在施工过程中，丙方要认真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对施工中出现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非丙方原因的除外），由丙方负责承担所有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而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丙方追偿，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偿付。

3.4.7 丙方在光伏组件安装过程、安装完工、安装验收等三个阶段，均逐一检查组件固定和压块安装情况，确保压块无一松动，光伏组件安装牢固。

**3.5 项目验收**

3.5.1 项目并网所需的停电申请事宜，甲方应协助丙方完成。本项目发电系统本体工程和电网接入系统工程具备竣工条件后，由甲方负责组织各参建单位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丙方向甲方和乙方报备后方可并网发电投产运行。

3.5.2 工程验收应符合本合同第1.2条的约定，否则甲方和乙方可不予备案。

3.5.3 项目建设相关工程档案副本在工程验收合格后30日内提交甲方和乙方。

3.5.4 项目整体安全和质量要求：满足《光伏发电站设计规范》、《光伏发电站施工规范》、《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光伏电站接入电网技术规定》、《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结构荷载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等现行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要求。

3.5.5 项目安装质量、性能和功能要求：对光伏发电项目的系统光电转换效率、背板最高温度、开路电压、短路电流、功率、极性、组串电流、电气效率、绝缘电阻和接电电阻等参数进行现场检测，满足强制性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通用利用规范》GB50115、《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的安装和验收要求。

3.5.6 项目结构及抗风安全要求：考虑项目周围建筑环境进行详细的风荷载模拟或风洞测试分析，获得光伏风荷载分布；结合风压分布对光伏支架系统进行整体受力分析和详细抗风验算，确保光伏系统的抗风安全性能。

3.5.7 项目能碳综合管理平台除满足本合同1.2.1条第（4）点约定外，还需满足省政务和数据局的有关规定。

## 第 4 条 项目运营

**4.1 投产运营**

4.1.1本项目由丙方拥有并负责运营管理，竣工验收合格后，从项目开始发电、供电起，项目即从建设期自动转入运营服务期。丙方可自行运营管理该项目，也可事先征得乙方同意的前提下委托和接受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专业运维服务，并为本项目购买财产一切险。

4.1.2 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运营部，负责跟进运维过程中各项工作事宜

4.1.3 项目运营期间，丙方多维度、多方面加强对项目的运行安全和质量管理。

4.1.4 本项目所在区域如遇台风、地震、火灾、暴雨以及其他自然灾害，丙方应提前进行现场检查，确保项目安全。

4.1.5 在台风、地震、火灾、暴雨以及其他自然灾害解除后，丙方应再次现场检查，因自然灾害造成项目设备损坏的，丙方应尽快维修至正常状态。

4.1.6 本项目运营服务期内，如相关设施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影响正常使用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由丙方提供维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4.2 停电检修**

乙方需要实施停电检修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丙方，丙方应配合乙方实施该等检修计划（如供电部门紧急通知的，以供电部门通知为准）。

**4.3 运营暂停**

乙方在屋面加装设备设施、现有设备设施维修、屋面防水或装修施工等合理活动，需暂停光伏项目运行的，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予以告知丙方，丙方予以配合，且在建筑物使用年限内，项目运营服务期“即节能效益分享期”相应顺延。

**4.4 响应时间**

丙方在接到乙方故障通知之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48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如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丙方接到乙方事故通知后，确保在1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第 5 条 节能效益分享方式

**5.1 节能效益分享方式**

5.1.1 本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项目所发电能应优先向乙方提供，乙方亦应优先购买项目所发电能。乙方参与节能效益分享的模式为：

乙方使用本项目所发电量的电价按本校区同期电网电价的 %计算，乙方使用本项目所发电量产生的电费为综合能源电费，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能源电费=∑本项目发电的自用电量×电网电价× %，其中本项目发电的自用电量指乙方使用的光伏和储能电量，电网电价指中国南方电网广东公司所确定的本地区的电价，以本项目校区当月的电费通知单上的电价为准，综合能源电费的具体计算过程与中国南方电网广东公司实际用电电费计算过程保持一致。如遇国家对调整电网电价超过10%，双方应重新协商电价折扣比例。

5.1.2 光伏发电上网收益亦为丙方的收益，上网电费由丙方与中国南方电网广东公司另行结算，乙方就此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5.1.3 项目建设、运行、维修维护期间丙方可使用乙方场地、通道、设施、水电等，水电费用及总包配合费（项目建设期间）依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支付。

5.1.4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碳交易、节能减排、新兴产业扶持等政策，丙方负责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本合同项下分布式光伏电站、节能减排等专项奖励或补贴，甲方和乙方给与必要的配合和协助，申请获得的国家补贴、奖励、扶持资金等归丙方所有。法律、政策规定应由乙方享有的，由乙方负责申请，丙方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申请获得的补贴归乙方所有。

5.1.5 丙方制定的充电桩收费标准由电费和服务费两部分组成，电费按照政府定价标准收取，服务费参照本项目周边市场行情及同类项目情况，制定相应的收费标准，并报乙方同意后，在本合同约定的节能效益分享期内，由丙方向充电桩使用者收取充电费用。

**5.2 节能效益分享期**

本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期为 年。本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期自本项目首个并网发电日开始计算。

**5.3 电费结算和支付方式**

5.3.1 乙、丙双方同意，电费按季度结算。

5.3.2 丙方根据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电能计量表抄录数据和同期电费通知单上的电网电价，填制并向乙方发出《光伏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付款通知单》（载明该结算周期乙方用电量、电价、电费和付款金额及方式），向乙方提请支付上一个季度的电费。乙方每季度应当于收到丙方提交的《光伏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付款通知单》及等额发票（含税率的普通发票，最终以税法规定的税率为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光伏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付款通知单》载明的金额向丙方支付上一个季度的电费。

5.3.3 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应付款项支付到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付款单位：**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

信用代码：

## 第 6 条 所有权归属和风险分担

**6.1 项目资产所有权**

6.1.1 项目运营服务期限届满之前，本项目所有由丙方采购和安装的设施、设备、辅助设备、仪器等资产（下称“项目资产”）所有权归属于丙方（本合同另有说明的除外），丙方有权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项目资产。

6.1.2在项目建设投产后一个月内，由丙方编制《项目资产清单》，清单与现场实际实物相符，内容包括项目资产的名称、型号、购入时间、价格及质保期等。《项目资产清单》经甲、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双方留存。

**6.2 项目资产处置**

6.2.1 本项目运营服务期限届满，乙、丙双方可协商调整本合同第5条约定的节能效益计算与分享方式，本合同其余条款继续履行；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本项目及项目资产移交乙方所有。如该项目资产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该服务和授权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2 本项目运营服务期限届满，乙方经评估认为该项目继续运行的安全可靠性和经济性已不符合届时国家标准和乙方要求的，经双方同意，项目资产不再移交，由丙方拆除、移出本项目现存设施、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6.2.3 如项目所依托的房屋建筑物及占用的土地使用权遇到征收、拆迁、或其他必须处分的情形，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条件下，乙方有权作出处分本项目涉及对的设施设备的决定，但应提前告知丙方，丙方应积极配合。涉及本项目处分所得补偿、赔偿均归丙方所有。

**6.3 毁损、灭失的风险**

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资产遭受毁损、灭失、被窃、人为损坏的风险责任由丙方承担，但甲方或乙方有过错的，甲方或乙方应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 第 7 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7.1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7.1.1甲方委派 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为 ，如有变更的，以甲方通知为准。

7.1.2 根据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向丙方提供本项目设计和实施所需的资料，包括相关施工图等。

7.1.3 在本项目建设期内，统筹管理丙方建设工作，协调丙方现场办公、材料堆放场所，协调丙方水电费用缴纳及总包配合协议等事宜。

7.1.4 组织本项目建设期的竣工验收工作，协助丙方完成本项目并网所需的停电事宜和并网验收。

**7.2 乙方义务和责任**

7.2.1乙方委派 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为 ，如有变更的，以乙方通知为准。

7.2.2 为丙方申办本项目所需的许可、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备案、电网接入等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

7.2.3 协助丙方运营与维护项目电站，在不侵害乙方权益的前提下，不擅自对项目进行任何运行、操作、干预。

7.2.4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计量周期和结算周期，及时向丙方提供相应的电费通知单，并与丙方确认电量和电费，按期足额向丙方付款。

7.2.5 优先使用本项目所发和供应的电能，不足部分使用从公共电网输入和供应的电能。

7.2.6 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现本项目光伏发电设备发生毁损、灭失、人为损坏、丢失时，应及时通知丙方和其他相关方，并协助丙方查清事实和取证。

7.2.7 为丙方或其聘请的第三方维护、检测、修理项目设施提供便利。

**7.3 丙方义务和责任**

7.3.1 丙方委派 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为 ，如有变更的，需经得甲方和乙方同意。

7.3.2丙方成立的项目建设部和项目运营部组织架构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职责 |
| 1 |  | 项目负责人 |  | 负责项目的总体统筹和管理，全面指导项目各项工作的开展 |
| 2 |  | 质量经理 |  | 负责项目的质量管理 |
| 3 |  | 安全经理 |  | 负责项目的安全管理 |
| 4 |  | 项目管理 |  | 负责项目协调、文件编制，资料整理和发放 |
| … |  |  |  |  |
| … |  |  |  |  |
| … |  |  |  |  |

7.3.2 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甲方和乙方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从事施工（线路、电柜接驳等）的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施工前做到安全技术交底、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等准备工作，施工时进行现场安全巡检等，服从甲方和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的管理。

7.3.3 丙方对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丙方责任范围内发生的工伤工亡事件索赔问题，丙方应当尽力调解处理并就发生的事情及时上报甲方（本项目运营期内）和乙方（本项目建设期内），因丙方处理不力或者无故拒赔致使甲方和乙方受牵连而赔偿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7.3.4 项目建设、运营、维修维护期间，由于丙方原因或者是丙方权属设备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均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7.3.5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申请本项目所需的许可、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备案和电网接入等手续，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其有效性。

7.3.6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实施、安装和调试等工作，同时应满足甲方和乙方合理的施工管理要求。相关费用由丙方承担。

7.3.7 应确保其工作人员或聘请的第三方实施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和乙方施工场地安全及卫生管理规定，甲方和乙方发现安全问题或隐患，有权要求丙方停止工程建设或项目运行，整改直至符合安全规范。

7.3.8 应聘请具备法定资质的工程承包单位实施本项目设计、施工等，保证本项目工程质量合格，验收符合《民用建筑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应用技术规范》、《光伏发电接入配电网设计规范》等光伏技术标准。

7.3.9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丙方负责运营、维护和管理并自行承担运维费用，包括聘用和安排专业人员对项目发电系统、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对设施故障及时排查、完成维修或更换，定期派人监督和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定期维护和保养，保证项目设施的运行稳定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其它有关的书面节能运行要求。

7.3.10 项目运营服务期间，应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GB/T14549《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的电能和相关节能服务。

7.3.11 丙方负责完善设计施工与运维的技术措施，保证施工不破坏建筑原有功能的实现。若在施工和使用中，如因丙方发电设施和丙方人为破坏造成的屋顶破损，由丙方负责修缮，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和乙方造成的损失。

7.3.12 在本系统运营期间，丙方有义务保证本系统的运营不会对乙方相关设施和设备造成损坏或对乙方运作造成影响。

7.3.12 在本项目运营期间，丙方有义务对乙方委派的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达到能够熟练操作本项目设备设施和软件系统，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教学任务提供讲解人员对本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进行讲解服务。

## 第 8 条 项目变更

**8.1 综合能源项目优化**

节能效益分享期内，在不影响项目设施正常运行和不降低乙、丙双方收益的前提下，丙方有权为提高节能效益而对项目进行改进，包括但不限于对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的方法进行修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改进方案应事先提交乙方审核。

**8.2 项目场地附着建筑物转让**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如将项目场址附着建筑物所有权或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丙方，该等房产的受让方应承继本合同项下乙方全部权利和义务，乙方应安排该受让方与丙方签署三方合同明确该等承继关系。如第三方选择不予承继的，视同乙方提前退出本项目合作。

**8.3 项目场址的征用和拆迁**

8.3.1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如项目场址被政府征用（含土地使用年限到期后未续期的情形），或根据政府要求予以搬迁，若政府部门有明确的相关赔偿文件，则乙方自行与政府进行征收的相应谈判，并根据征拆计划同意所有拆迁工作的安排而无需事先征得丙方同意，否则乙方应事先征得丙方同意。丙方有权参与乙方与政府方的相关谈判，并有权获得相应补偿款。

8.3.2 乙方于其新场址如拟继续适用本项目，由乙、丙双方届时友好协商并以本合同条款为基础就新场址实施相关项目签署新合同。

##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1 一般违约责任**

9.1.1 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另一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9.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能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9.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阻碍丙方安装本项目设备，或甲方原因造成本项目设备损坏，给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9.2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阻碍丙方修缮、使用本项目设备，或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设备损坏，给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9.3 丙方的违约责任**

9.3.1 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无法按本合同1.3.2约定日期完成项目建设的，每延迟一天，丙方需向甲方缴纳违约责任金1万元整。

9.3.2 丙方违反本合同3.5条规定，向乙方提供的电能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导致乙方终端设备的损坏，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维修费用，维修后乙方仍有因丙方该违约行为造成其他损失的，丙方还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免责**

如一方（“受影响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在受影响的范围内，免于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受影响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2 不可抗力通知**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受影响方，应当立即通知另两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随后的 15 日内或合理期限内提供可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说明。

**10.3 不可抗力处理**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运营的，乙、丙双方免责解除本合同，丙方负责拆除其投资的设备并承担设备拆运费用，乙方负责项目现场恢复原状。

## 第 11 条 退出机制及合同终止

**11.1 退出机制**

11.1.1 乙方要求将设备迁移到其合法持有或使用的其他建筑物的，应提前2个月通知丙方，且乙方承担设备的拆装及运输费用（不含设备费用，上限不超过乙方已获得的收益），丙方组织拆装及运输工作的实施。

11.1.2 除因征收、拆迁等情形外，乙方要求丙方直接拆除设备的，则乙方应提前支付丙方剩余合同期限内预期产生的光伏电费，丙方在收到相应电费之后合同终止，丙方负责设备的拆除工作。

预期产生的光伏电费=丙方年均电费收入×合同剩余年数，其中丙方年均电费收入为已结算光伏电费的年均值。

11.1.3 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则应提前支付丙方剩余合同期限内预期产生的光伏电费（计算公式同11.1.2条），丙方在收到相应电费之后合同终止，资产免费转交给乙方。

11.1.4 建筑物所有权或使用权转让以及建筑物被征收、拆迁的，项目退出机制按照本合同8.2和8.3条执行。

**11.2 期满终止**

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之日终止，除非乙、丙双方商定续展丙方运营服务期限。

**11.3 提前解除**

11.3.1 乙、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11.3.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项目建设期间和项目运营服务期间，乙、丙双方不应以其它理由解除合同。

**11.4 终止后的项目资产处置**

11.4.1 本合同因第11.2条期限届满终止，或因第11.3.1条之协商一致解除而终止的，乙、丙双方届时协商确定项目资产处置方式并签订相关协议。

11.4.2 丙方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再向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丙方补偿乙方剩余合同期限内预期节省的电费（即乙方已结算的年均节省电费×合同剩余年数）。丙方应在乙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自行拆除、取回项目资产，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将项目现场恢复原状。

## 第 12 条 争议解决和其他

**12.1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了的，提交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12.2 保密**

对于项目所涉及的属于合同一方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及其他商业秘密，除为履行合同必须向其它方披露并要求该其它方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外，合同对方应对其它方予以保密，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但按法律、法规规定并应有权国家机关的要求予以披露的除外。此义务不因合同无效、解除或终止而消灭或免除，直至上述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12.3 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4 文本**

本合同文本一式玖份，甲、乙、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签署**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 月 日在 广州 签订。

甲方（盖章）：**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地址：

电话：

日期：